

爷叔们

# 野老头子

舒明

做轮毂，配车轴。组装起来，就是一辆多功能童车，可以坐可以躺。隔壁弄堂的人都跑来参观。有人说，刘老师，给我做一辆好不，价细好商量。他骄傲地笑了。

长大一点，他带小傢伙踢足球。一开始还蛮起劲的，后来运动量上去，一歇歇叫胸闷，一歇歇肚皮痛。他叹口气。足球圈里有讲法，自己家小囡，教不好的。小傢伙有个同班同学，姓申，身体素质一般，真心喜欢踢球。训练结束，跑到波阳公园加练，对着墙主罚任意球。小傢伙呢，早不知钻哪里打玻璃弹珠、拍香烟牌子去了。

定海港路尽头住着一个瞎子，据说算命特别准。姆妈偷偷去寻过，报上他生辰八字。瞎子讲，这个人，命里没有老婆，有也在千里之外，但命里有一个小囡。瞎子又讲，这小囡是罗汉化身，来人间享福的。回到家，姆妈忧心忡忡。他当时十二岁，觉得姆妈糊涂得可笑。封建迷信的东西，瞎讲有啥讲头呢？

吃好晚饭，他把小傢伙叫出来。事情搞清楚，瞎子要的是同学小红根，欠了一屁股债，就去抢劫小学生，校门口“拗分”。小傢伙嫌小红根拗大家的台，跑去骂一顿，勒令退回赃款。小红根不敢响。骂好出来，自我感觉蛮好，想吃根香烟再回家，结果碰到爷叔。我面子要吧，小傢伙恨，以后哪能做。他拉下脸，长辈打小辈，正常的。再讲，啥人允许你吃香烟？

上海话里，对父亲有一种特别的称呼，叫“爷老头子”，也可能是“野老头子”，用于最亲昵最戏谑的场合。一旦被叫“野老头子”，就不单是父亲，也是伙伴，也是兄弟。是根据地，也是同盟军。弄堂里所有的小鬼，都羡慕小傢伙有这样一个小野老头子。养热带鱼，野老头子帮着做加热系统；白相蟋蟀，野老头子带伊去七宝捉虫。再看看自家老爹，同样是工人阶级，怎么下手就这么“辣豁豁”呢？

小傢伙一天天长。他暗中观察过，平日里呼朋唤友，神情活现，至少性格上没啥问题。成绩也过得去，反正不是啥书香门第。想一想，自己这个野老头子，也算当得可以了。邻居都讲，这小囡不错。讲义气，有担当，像他；脾气冲，不服帖，也像他。小傢伙考上体院，毕业后成为一名体育教师。电视里常见到申姓同学，已是著名球星。他作痛心疾首状，喏，当初不肯好好踢球，现在变猪头肉，三不精。小傢伙笑嘻嘻，口袋里摸法摸法，摸出包软壳中华来。

小傢伙结婚前，他掏空积蓄，又贷了款，买入一套新村的两室一厅。婚礼结束，小傢伙拉住他，阿爸，姆妈前两天来过上海。他点点头。小傢伙说，姆妈关照，不要告诉她，现在她回香港了。他不响。小傢伙说，阿爸你给我买房子，外头欠钞票没？有的话我来还，姆妈给了蛮大一笔钱。他笑起来，带着那种久违的骄傲的神情。朋友帮帮忙，他说，帮帮忙好哦。

我去南京讲课，第一次住在江北。工作结束后，年轻的朋友问：“卫老师你想去哪里转转？”我不假思索地说：“浦口车站。”“啊！《背影》。”年轻人随即说一声，我们相视一笑，就不必再说了。六朝古都，我来过多次，著名的景点看过多次，不想再看；心里惦记一个已废弃的老车站，是忘不了朱自清先生的名篇。一个老旧的火车站能成为我们中国人的文化密码，是文化传统绵绵不绝的证明。

还是初春，江北的梅花开了。我坐车去浦口火车站，看见了南京特有的法国梧桐：枝丫伸展托举，在道路上空将会架起密实的林荫。我来到旧津浦路，看着眼前蓝色的铁牌，单单这个名字就让人回想激荡的百年史！但我这次来，只是想看看最普通的父与子送别的现场。民国时期就有的宽阔的雨棚还在，在长长的月台上延伸开来，还具备遮挡风雨的功能。发锈的铁轨，苍老的枕木，静静地匍匐在地下，用死一般的沉默回答百年的轰鸣和喧嚣。落叶、荒草，紧贴僵硬的枕木、红锈斑斑的铁轨。靠近站房的铁轨尽头，老式的信号灯呆立在那里，用一只黯淡的眼眸看着铁轨辅线的远方。这个百年老车站，不再有汽笛尖厉的叫声。她已成了文物。

“我与父亲不相见已二年余了，我最不能忘记的是他的背影。”浦口火车站的汽笛声哑了，但在这个车站台的一次父子别离，朱自清先生的散文《背影》，老师在讲

# 今晚，我坐在泥塘河边

冯渊

泥塘河从西南迤邐而来，在汪洋墩拐了个弯，奔赴幸福河，汇入皖河，流进长江。

汪洋墩是河边一个高高的土堆，这里有新石器时代遗址。六千多年前，有人从水上而来，在河湖如网的皖江两岸，择这块高地定居，繁衍生息，渐渐有大大小小的村落沿河流和田地弥散开去。在如今密如蛛网的村落里，汪洋墩并无特色。

今夜，我想走到汪洋墩上去。我记得那里有一片浓密的树林，树林南边有户人家。一座楼房，门朝南开，背依树林，树林后面就是泥塘河，深夜里能听到风吹树叶的沙沙声、泥塘河流水的哗哗声。

这是农历六月下半，月亮升起来得晚得很。四野一片淡淡的黑色，只有热雾弥漫在田野上空。自空调房里出来，暑气饱满，从每个角落包抄过来，瞬间，人就跟着这些热空气亲密地抱在了一起。

我在村子里穿行。乡下人很早就关闭了大门。灰黑的夜雾里只有金属栏杆在太阳路灯下闪闪发光。窗户、院墙，都闪耀着金属耀眼的光芒。人们认为这是生活富足的象征，一如六千多年前，他们在陶器上绘制花纹，这些花纹也在月夜里发光。

唯一没有关门的一户人家在办丧事，老人去世了。祠堂里有道士在准备法器，一群人在黄黄的灯火里忙乱。老人家门口，说书人对着扬声器，在阴声说书。“正月怀胎正月正，犹如露水洒花心”。从最初的温暖到养大成人的种种辛苦，一一叙说，那种苍凉高亢的调子，散布在村庄上空，对逝去的生命做最后的送别。可惜村庄里的年轻人都满世界跑去了，张罗丧事的多是老年人。我驻足听了一会。我喜欢鼓书的这种调子。是吟哦，也是朗诵，保持着赣方言的朴拙。如果有人记下来，传下去，或许也会是另一种“唐调”吧。可惜很多时候，技艺乃至道术的传承都难有二，所可欣幸的是，这会儿它还在泥塘河、皖河一带回荡着，“人歌人哭水声中”。

“去时空来时空，去时不比来时同。来时无物心欢喜，去时明月照天官。”唱到这里，说书人猛地播了一通鼓，鼓点掠过树林，像尖锐的石头一样，砰砰砰，砸在寂寥的天空。

老人有怎样的身世，我不知道。除了村庄附近的人，没有多少人知道逝者的故事。大地上生活的普通人，命运大抵如此。我看看天上，月亮还未升起。

我是这个村庄的陌生人，不便在这里长久驻足，于是沿着泥塘河坝继续往北走。泥塘河自西而东，在汪洋墩折北而去，西边河坝上房舍俨然，那是金堤村，村外平畴沃野，那是万兴圩。七十年前，大水来袭时这里一派汪洋，枯水期也是一片沼泽，少有人居。皖河修好之后，引水进入长江，围住了万亩良田，人口才慢慢多起来。河西地势低，为避洪计，房屋多建在河坝上。我这边地势较高，房屋可建在汪洋墩这样大小的高坡上，河坝上的人家很少。河坝下龙丰圩也是千亩良田，此刻水稻正在拔节。我走在蛛丝遍布的河坝上，村庄远远落在身后。鼓点、说书听不清了，虫声灌满双耳。

蟋蟀、纺线婆婆、螻蛄、蚯蚓，它们在这里生活的时间比人更长久。河坝上长满杂草和灌木。灌木多是椿树，叶子像村妇的剪纸，像某种镂空的花窗。杂草高的是芦苇、芭茅，矮的有艾、茵陈、灰灰菜、拉拉秧、旋花，更多的是狗尾巴草，风中摇摆着它的圆锥花序。

泥塘河一直在流淌，这些野草，草从里寄生的虫子，一直在这里吟唱。没有人关注它们。它们根本也不需要人类的关注。

人类嘲笑蟋蟀不知春秋，河流也会嘲笑人类不知千载。大地上，每个生命都只能度过他早就被限定的一生，我们和蟋蟀不过是五十步与百步的差距。

今晚，我就坐在泥塘河边，听这些在我看来短暂生命的快乐吟唱。唧唧唧，擦擦擦，有的宏亮、热烈、急躁；嘶一嘶一嘶一，有的细切、绵长、温厚。有的是双音节甚至多音节，磕叉叉——磕叉叉——，细听下来，有时还变换节奏和语调。人类研究昆虫，关心这些声音是嘴巴发出的，还是腹腔里发出的，或是翅

膀摩擦发出的，掌握这些知识当然是有趣的，更有趣的是去拜访一下这些比我们寿命短得多，但在这片大地上生活得比我们长久得多的生命。

这些短暂而长久的小生命里，我最喜欢纺线婆婆。原以为“婆婆”会有丰硕的外形，其实没有，而且发出声音的母宁说是公公，雌虫没有发音器，奋力鸣唱的只有雄虫。

艾和茵陈散发出微弱的香气。河坝上空间有限，所有的草和灌木挤挤挨挨长在一起，形成密不透风的森林。对纺线婆婆来说，这并不构成障碍。它会弹跳，它肯定也会爬行。任何一点缝隙对它来说都是康庄大道。

我想和它在一起，在静静流动的河水上方，在这些绿色的密林里度过一个美妙的夜晚。

格啾啾啾啾——噉——它吃饱了草叶、蜘蛛，或者还有一些飞动的蚊蚋，喝足了露水。它小小的淡绿色的身体散发出好闻的植物香味。

月亮对它并不重要，漆黑的夜里，它也铆足了劲歌唱，它用歌唱呼唤它的情人。要在虫海里发现另一只虫，它用尽了一生的力量。草叶的密林和荆棘，挡不住它的步伐，它凭着古老的嗅觉，寻找与自己趣味相投的爱人。

天真热，夜还黑，人和他的情人走在河坝上，蛛丝横在看不见的空间里，随时挂在脸和脖子里，让人不胜其烦。但纺线婆婆不这么想。它想的是如何在万千声响里脱颖而出，跨越千山万水，让对方听到自己的呼唤。

它又似乎是盲目的，徒劳的。我打开手机手电筒照一下四周，在一丛水芹菜旁边坐下来，水芹菜开着黄色的小花，那种很用心地开放然而无人关怀爱抚的花。为表尊重，我也只是礼貌地回候一下。

纺线婆婆还是一个劲儿呼唤。它的“虫生”就是寻找虫海里的爱人。为此，它锻炼好了身体，储存好了粮食和信心，它固执地相信爱情，它弹着小心爱的琵琶——那是贴近它胸口的短翼，在吸引爱人的耳朵。

到底是什么样的声音、气味，什么样的语言、英姿，能帮助它找到爱

人呢？人类真是瞎操心。人类总是患得患失。

纺线婆婆不会思来想去，爱就爱了。

人类活它，你的生命太短暂，这个世界上有价值的东西太多，你这种低级的虫子懂得什么？

纺线婆婆的语言，人不懂。但是人在这个世上又能获得多少价值，多少幸福？在炎炎夏日的黄昏，人会对着天空歌唱吗？在人海里，人找到了温柔的歌喉、淡绿色的笑容了吗？

人类忙碌了几千年，泥塘河两岸其实并未发生本质的变化，居住在墩子上的居民，不过由陶泥制作器具改成了用金属制作器具。他们还是吃着栽种在河两岸稻田里的大米度过一生。吃饱了，他们就靠在有凉风的大树下睡觉。睡醒了，就到田里去劳作。年轻人奔江达海，到地球上各个角落去了。挣了钱，回乡盖起了这些布满金属和玻璃的房子。留在墩子上的居民，和祖辈一样，靠着河边的水田生活。他们应对生老病死，比纺线婆婆要辛苦得多，所以，温柔的情感，细腻的心思，很难占据他们粗糙的心房。他们离开这个世界的时候，并没有悲哀的声音传出，只有说书人用千篇一律的唱词，诉说那些共同的、抽象的情感。一片虫鸣之中，远处村庄上空炸响着爆竹，那是丧礼的一种形式。都说锣鼓不如丝竹，丝竹不如肉声，人类本来能用肉声表达痛苦与欢喜，但他们制造了火药，用那尖锐的、野蛮的爆破声盖过丝竹，盖过锣鼓，还用它们来比赛，谁家的爆竹更多更响，谁就更体面。

纺线婆婆不是这样。它在繁茂的枝叶间奔跑跳跃，它欢欢喜喜追逐自己的另一半。有宽柔的叶片，它会在上面栖息一会儿，小瓢虫迅速逃离；有窄而柔韧的草叶，它眯目蹲身一纵，就到了高枝上。它对人类的气息不感兴趣，也无视人类的脚步和声响，它透过层层叠叠的叶片，自弹自唱。

高歌声中，它的琵琶疲倦了，那是为爱疲倦的，它是为爱活着，同时也为爱死去。

我听得见嘹亮的声音，看不到它矫健的身影。在草叶织就的无边无际的绿色世界里，一定会有一只迷恋它味道的“婆婆”，披荆斩棘，来到一棵茵陈或者苦艾叶底下，等它。茵陈是嫩嫩的绿色，艾叶绿得有点发灰，都散发着香气。爱着的两个虫，为着在这芬芳的小世界里相遇，跳跃、寻觅，穿越千枝万叶、千岩万壑，一点都不苟且，一点也不灰心。

它们比人类更细腻，闻香知味，知味驻足，它们穿越茫茫虫海，相逢时，会用细长的手脚触摸对方，弹奏出动听的歌谣，慢慢靠近。

夜晚仍保持三十多度的高温，我渴望泥塘河上有凉爽的风吹来，纺线婆婆不需要。隔着语言的厚障，我闻到了它们虫生幸福的味道。它们热烈地追逐、恣情地享受爱的欢愉，它们不担心明天，不担心暴雨与凉风。暴风雨来临的时候，它总会找到一处舒适的草窝或者洞穴安放身体；凉风吹起的时候，它就作别不到一百天的短暂光阴，在吃了一辈子的葎草、青蒿脚下，安然睡去。它们也会遇到冒犯者，高声弹唱的纺线婆婆会用生命捍卫爱情，战死方休。

人，费力活了很长时间，爱只是露水洒花心的短暂光影，此后余生，人要应付的东西太多了，人会渐渐忘掉爱情饱满的时分，在熬干岁月之后还不忍离去。纺线婆婆只做三件事：寻找馨香的嫩叶和露水，歌唱，爱。当太阳远去、大地变凉的时候，人在河边收获稻子的时候，纺线婆婆已经回到了地母的怀抱。

来年初夏，它的子孙在草丛深处复活。

我在夜晚的泥塘河边听纺线婆婆的歌声，去学习如何爱。我无法学习的是，爱之外的漫漫人生。虫子没有教给我们。它们，爱完就死了，人却要活很久，面对有爱或者无爱的无涯岁月。

我起身离开，向水芹菜的小黄花表示谦逊的谢意。

天边天空升起暗红的月亮。月亮底下，是奔流的江水。从手机上看了一下，江水到我的距离，刚好一万米。

# 在浦口车站寻找《背影》

卫建民

陪送，但又担心茶房不妥帖，“他踌躇了一会，终于决定还是自己送我去。”儿子要离开，父亲不舍，自己去送，就能和儿子多待一会。文章第四段，从进站，到照行李，和脚夫讲价钱；上车后又给儿子找座位，又嘱咐他路上小心，又托茶房路上照顾。父亲忙忙碌碌，只是一个不舍。

第五段，按说父子该告别了，但父亲心里的一团情丝怎能割断？紧接着就是父亲爬上月台给儿子买橘子的中心场面。这一段，儿子在车窗望着父亲在月台上吃力地爬上去，是铸成永不消逝的《背影》的核心。“他用两手攀着上面，两脚再向上缩；他肥胖的身子向左微倾，显出努力的样子。这时我看见他的背影，我的泪很快地流下来了。”到父亲将橘子抱到车里，放在儿子的皮大衣上，才说：“我走了，到那边来信！”走了几步，又回头，叮嘱儿子回去。“等他的背影混入来来往往的人里，再找不着了，我便进来坐下，我的眼泪又来了。”读者注意，朱红色的橘

子，在这个哀伤的氛围里是暖色。如果是一幅油画，朱红色的橘子就传达出全部作品的温度了。

朴素。是艺术品永恒的主题。古诗十九首，第一首“行行重行行，与君生别离”，就是古人送别时的情感表达。在交通通信落后的历史条件下，人天一别，不知何年才能相见，更加加重送别时的依依不舍。朱自清先生的这篇名作，之所以能流传百年，不是因为这篇作品多么精彩，而恰恰是她太普通，太朴素。父与子在浦口火车站的分别，在百年中国，是发生在千家万户的故事。《背影》写的是朱家的事，却可以代表万家；每个有相似经历的父子情、母女情、夫妻情，都能在读作品时找回自己曾经的情感里程碑。这篇散文，朱先生在谈写作经验时说：“我写《背影》，就因为文中所引的父亲的来信里的那句话。当时读了父亲的信，真的泪如泉涌。我父亲待我的许多好处，特别是《背影》里所叙的那一回，想起来跟在眼前一般无二。我这篇文只在真实，似

初秋（水粉画）谭明



笔会